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交付仲裁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仲裁會議起迄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（不同會議應另行記載）								
仲裁會議地點：	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	勞方 1							
	勞方 2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
	資方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
選定仲裁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任仲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委員會		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			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及陳述								
勞方主張及陳述：								
資方主張及陳述：								
二、事實調查：								
(一)調查方式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詞（書面紀錄）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（原始文件）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查（訪查紀錄）								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								

三、仲裁委員(獨任仲裁人)意見

四、仲裁會議要旨

五、仲裁委員(獨任仲裁人)： (簽章)

勞方： (簽章) 資方： (簽章)
章)

備註：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